

# 数据科学学院专业技术岗位聘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岗位设置管理制度，合理配置人力资源，优化学院专业技术队伍结构，实现学校人事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根据国家和浙江省有关部门关于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和聘用制度的有关规定，遵照《关于印发〈浙江财经大学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大〔2020〕120号），结合学院实际，就专业技术岗位设置和聘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成立岗位聘用评议小组，负责制订本学院专任教师四级及以下岗位的岗位职责、聘用条件、目标任务和考核工作等。岗位聘用评议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长：洪兴建

成员：段雪辉、周银香、李杰、何露霞、李云霞、张永全、曾菊英、陈晓雷、孙洁、周亭攸

**第三条** 学院成立岗位聘任监督小组，负责监督岗位聘用过程，接受教师的申诉和投诉，并将相关意见和建议报学院岗位聘用评议小组。岗位聘用监督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长：何露霞

成员：李时兴、周立凯、郑松、江挺

**第四条** **岗位设置级别**。根据学校规定，一至三级由学校评聘。学院的专业技术岗位设10个等级，四级为正高级岗位，五至七级为副高级岗位，八至十级为中级岗位，十一至

十三级为初级岗位，其中十三级为员级岗位。

**第五条 岗位设置数量。**学院专任教师四级及以下岗位设置数及结构比例根据学校相关规定进行核定，其中副高岗位五至七级之间的结构比例为 20：40：40，中级岗位八至十级之间的结构比例为 30：40：30，初级岗位十一、十二级之间的结构比例为 50：50。学院双肩挑人员占我院岗位数，学校领导和相关部门人员不占我院岗位数。

**第六条 岗位聘用的基本程序。**按照学院各等级岗位设置数和聘用条件，个人先填写申报表，提交证明材料；然后岗位聘用评议小组审核并公示材料；最后学院岗位聘用评议小组评审投票并对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报学校岗位聘任领导小组批准确认。

**第七条 岗位聘用评议小组的议事程序。**评议小组组长负责召集会议，出席会议人数须超过小组成员三分之二方为有效。投票采取无记名方式进行，拟聘人员须获得评议小组实到成员人数半数以上(含半数)的同意票数。若获得半数以上同意票数人员超过相应等级设定岗位数，则按同意票数从高到低在设定岗位数内确定拟聘人员。当得票数位于最后的拟聘人员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全部入选又将超过该等级设定岗位数时，需对票数相等的申请人进行多轮投票确定拟聘人员。未出席会议的成员不得补投票或委托投票。

**第八条 岗位的基本职责和聘用条件。**根据学院教学科研实际需要和教师的基本现状，参照学校相关规定，制定每

个岗位的基本职责和聘用条件，具体见附件 1。

**第九条 岗位的基本目标任务。**根据学院的学科发展状况和教学科研任务，制定每个岗位的基本任务，具体见附件 2。

**第十条 岗位考核。**专任教师必须积极承担本科生课堂教学工作任务，每年承担的本科课堂教学任务不得低于学校教学业绩考核的有关规定，教学业绩考核成绩合格及以上。同时，根据附件 2 中每个岗位的目标任务，进行具体的量化考核。聘期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解聘、晋级、调整岗位的重要依据，聘期考核不合格人员，下轮岗位聘任不得申报聘任同级或更高级岗位，并按新聘岗位执行相应的工资待遇。如果下轮岗位聘任不满一个聘期，对科研任务的考核可以酌情减免。

**第十一条 聘期内，**如遇病假、产假、进修访学等特殊情形，可酌情减免一定的目标考核任务，具体减免情形和减免程度按照学院教职工年度考核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院岗位聘用评议小组负责解释。

## 附件 1

### 浙江财经大学数据科学学院专任教师岗位职责和聘用条件

#### 一、专任教师岗位基本职责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忠诚党的教育事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遵纪守法，能承担并完成受聘岗位工作。

#### 二、专任教师岗位聘用条件

教师岗位聘用主要以学术成就、学术影响、学术资历、做出的贡献等为依据。岗位聘用条件分为基本条件和学术条件，学术条件又分为认定条件和竞聘条件。满足基本条件和认定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需经专业技术岗位聘用评议小组的审核，而满足基本条件和竞聘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可申请参加竞聘，需经专业技术岗位聘用评议小组评议。

##### （一）四级岗位基本聘用条件

聘任正高级职务的教师，聘期考核合格，工作任务饱满，能胜任岗位职责。

##### （二）五级岗位基本竞聘条件

聘任副高级职务满 12 年，或聘任副高级职务满 10 年并距离退休年龄不满 1 年，或聘任副高级职务满 7 年且取得其他突出业绩的，能胜任岗位职责，且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者。

##### （三）六级岗位基本竞聘条件

聘任副高级职务满 7 年，或聘任副高级职务满 5 年且取

得其他重要业绩的，能胜任岗位职责，且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者。

（四）七级岗位基本聘用条件

聘任副高级职务的教师，聘期考核合格，工作任务饱满，能胜任岗位职责。

（五）八级岗位基本竞聘条件

聘任中级职务满8年，能胜任岗位职责，且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者。

（六）九级岗位基本竞聘条件

聘任中级职务满5年或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期满出站，能胜任岗位职责，且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者。

（七）十级岗位基本聘用条件

聘任中级职务的教师，聘期考核合格，工作任务饱满，能胜任岗位职责。

（八）十一级岗位基本竞聘条件

聘任初级职务满5年，能胜任岗位职责，且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者。

（九）十二级岗位基本聘用条件

具有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能胜任岗位职责，且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者。

（十）十三级岗位聘用条件

具有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 附件 2

### 浙江财经大学数据科学学院专业技术岗位聘期基本目标任务

#### 一、专任教师岗位基本目标任务

(一) 专任教师四级专技岗位聘期内须达到学校教学工作业绩考核要求，且必须完成以下 1 项目标任务：

1. 主持立项 1 项国家级课题，或 2 项省部级以上教学科研项目，或到校科研经费（含横向、纵向）理工科 30 万、文科 20 万以上。

2.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 1 级 A 类期刊上发表文章 1 篇以上，或在 1 级 B 类期刊上发表文章 2 篇以上。

3.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发表著作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1 篇以上。

4. 主持获厅级成果二等奖或参与获省部级成果三等奖排名前 2 位 1 项以上。

5. 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正部（省）级领导批示 1 项以上。

6. 聘期内完成教学科研工作 1500 当量以上，其中教学、科研工作各不少于 200 当量。

7. 取得其他经学校认定与之相当的业绩成果。

(二) 专任教师五、六、七级专技岗位聘期内须达到学校教学工作业绩考核要求，且必须完成以下 1 项目标任务：

1. 主持立项 1 项省部级以上教学科研项目或到校科研经费（含横向、纵向）理工科 25 万、文科 15 万以上。

2.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 1 级 B 类期刊上发表文章 1 篇以上。

3. 主持获厅级成果三等奖或参与获省部级成果三等奖排名前 3 位 1 项以上。

4. 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副部（省）级领导批示或被市厅级以上部门采纳 1 项以上。

5. 聘期内完成教学科研工作 1500 当量以上，其中教学、科研工作各不少于 150 当量。

6. 取得其他经学校认定与之相当的业绩成果。

（三）专任教师八、九、十级专技岗位聘期内须达到学校教学工作业绩考核要求，且必须完成以下 1 项目标任务：

1. 主持立项 1 项厅级以上教学科研项目。

2.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 2 级 A 类期刊上发表文章 2 篇以上。

3. 参与获厅级成果三等奖排名前 2 位 1 项以上。

4. 聘期内完成教学科研工作 1350 当量以上。

5. 取得其他经学校认定与之相当的业绩成果。

（四）专任教师十一、十二级专技岗位聘期内须达到学校教学工作业绩考核要求，且完成教学科研工作 900 当量以上，或取得其他经学校认定与之相当的业绩成果。

2021 年 5 月 11 日